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议函〔2021〕05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324 号建议的答复

刘华丽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清洁取暖“煤改气”、“煤改电”运行补贴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据统计，2017-2020年，我省累计新增清洁取暖改造户数约509.45万户，其中集中供热（工业余热）改造207.54万户，占比40.74%、“煤改电”82.24万户，占比16.14%、“煤改气”153.38万户，占比30.11%，以上三种主要清洁取暖改造方式共完成443.16万户，占总完成改造任务数的86.99%，其他改造方式，如“生物质+专用炉具”、“洁净煤+环保炉具”等共完成改造66.29万户，占比约为13.01%。

1、“煤改电”取暖情况：

目前，全省“煤改电”居民选择的电价是按用电量计价方式：采暖用电不分峰谷时段，不执行阶梯电价，采暖季用电量在各市发展改革委确定的用电量额度范围内（采暖季用电量额度=2600千瓦时/月×采暖季供暖月），用电价格为0.2862元/千瓦时，超出部分用电价格按0.507元/千瓦时执行。

根据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提供统计数据：2019-2020年采暖

季，户均用电量在 2700 度电左右，2020-2021 年采暖季，户均用电量 4000 度电左右。

在正常用电量情况下（按户均供暖面积需求在 60 m²左右、50w/m²功率配置、日供暖平均 16 小时、一个采暖季 150 天、户均耗电量 7200 度电计算），如果补贴 0.2 元/度电，户均采暖费支出 620 元；如果补贴 0.1 元/度电，户均采暖费支出 1340 元；如果不补贴、按照 0.2862 元/度电计算，户均采暖费支出 2060 元。

2、“煤改气”情况：

目前，全省各市天然气价格是 2.61-2.7 元/m³。根据中燃集团、华新燃气公司和临汾 4 家城燃企业提供数据：2019-2020 年采暖季户均用气量为 786m³，其中，整个采暖季用气量小于 300m³的用户占比最高，为 41.45%，其次为用气量在 600-900m³的用户占比为 22.24%，用气量为 1200-1500m³的用户占比最少，仅为 5.64%。在“煤改气”已完成改造用户中，约有 20%的用户的用气量为零。

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：“煤改气”后，虽然有运行费用补贴，补贴费用从 1 元/m³—1.36 元/m³不等，部分地市还推出 1 元/m³的“暖心气”，但农村居民不舍得用或用量少的现象还比较普遍。

在正常用气量情况下（按户均取暖面积 60 m²，一个采暖季 150 天、每个采暖季每平米需 20m³，户均需 1200m³），按用气价格 2.61-2.7 元/立方米，户均取暖支出 3132-3240 元；如补贴 1 元/m³，户均取暖支出 1932-2040 元。

由于农村居民取暖成本较改造前大幅提高，以少出钱或不出钱为原则，过分依赖于政府，补贴已成为各级政府长期刚性支出，

随着改造范围的不断扩大，各级补贴负担越来越重。

为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果，确保农村居民用得起、用得好，防止散煤复烧，实现可持续运行，近期，我们根据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，研究起草了《山西省冬季清洁取暖可持续运营方案》，在《方案》里进一步明确了补贴范围、补贴方式、补贴标准等内容，对农村居民“煤改电”用户，可在优惠电价的基础上，按每户一个采暖季最高 6000 度左右电量再补贴；“煤改气”取暖用户，可在现行居民用气价格基础上，按每户一个采暖季最高 1000 立方再补贴，通过多次征求省发改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等相关厅局意见，拟经省政府同意后，印发执行。

负责人：

姚 力 峰

承办人：赵弘斌

联系电话：4117593

